

合同协议书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已接受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由K 0 + 000 至K 1 + 000，长约 1.0 km，公路等级为 三级，设计时速为 30km/h，路面。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元（¥ 715610 元）。

4. 付款办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开工前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款的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

付)；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97%，剩余的 3%由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工程质量担保（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保函等其他保证方式）后一次性付清。未按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港明 。承包人项目总工： 陈怀庆 。

6.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的
人身安全。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及工程量和施工图纸的所有变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因工程变更、延期或取消不得索赔。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涛 （签名）

2026 年 9 月 30 日

承包人： 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杰 （签名）

2026 年 9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一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一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涛（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2026 年 9 月 30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9 月 30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9 月 30 日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类似项目 经验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概述
1	谢港明	29岁	项目经理	助理 工程师	3年	/
2	陈怀庆	41岁	技术 负责人	工程师	9年	/
3	洪卓宁	34岁	施工员	技术员	9年	/
4	范雯岩	30岁	安全员	技术员	6年	/
5	霍光鑫	49岁	材料员	技术员	4年	/
6	刘鹏	36岁	资料员	技术员	4年	/
7	彭东波	33岁	质量员	技术员	9年	/

① a.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委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般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副经理、桥梁养护工程师、道路养护工程师、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内业计量员、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等，且上述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证书，证书复印件应报发包人备案。

b.上述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承包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系统打印的人员缴费明细（缴费截止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3个月）。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分制造年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自卸汽车	CQ3260B	上海	2022		良好	3	√			合同签订后
2	砼输送泵车	BRF28.09	天津	2022	2×70	良好	2	√			合同签订后
3	柴油发电机	120GF	安阳	2023		良好	1	√			合同签订后
4	插入式振动器	HZ-50	柳州	2023	4×2.2	良好	4	√			合同签订后
5	平板振动器	PZ-50	柳州	2023	2×2.2	良好	2	√			合同签订后
6	电焊机	BX1-400	郑州	2024	2×15	良好	2	√			合同签订后
7	对焊机	UN150	郑州	2024	55	良好	1	√			合同签订后
8	沥青摊铺机	ABG423	郑州	2023	2.2	良好	1	√			合同签订后
9	推土机	TL180A	江苏	2024	132	良好	1	√			合同签订后
10	洒水车		江苏	2023	220	良好	1	√			合同签订后
11	混凝土泵	HBT80	中国	2011	75	良好	2	√			合同签订后
12	沥青洒布车	CZL5102	中国	2015	130	良好	1	√			合同签订后
13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DD110	中国	2015		良好	1	√			合同签订后

①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绩效部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码	资产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单位	备注
/	/	/	/	/	/	/
	合计					

① 若发包人提供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养护站点及相关设施、设备，则需在清单中明确相关设施、设备，并经承包人确认。

项目经理委托书

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养护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全称）

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学士（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谢港明（职务、姓名）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作业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谢港明（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王学士

2026年9月30日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非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① _____ /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参加 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养护项目的实施。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②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名)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2026 年 9 月 30 日

① 允许使用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格式，但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担保，且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②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约定。发包人补充、修改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一、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 住 所： <u>林州市太行路17号</u> 邮政编码： <u>456500</u>
2	1.1.2.7	咨 询 人（监理人）： <u> </u> 住 所： <u> </u> 邮政编码： <u> </u>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①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 <u>7</u> 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① 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u>15</u> 天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施工单位进驻现场5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的期限： <u>施工单位进驻现场7天内</u>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1.5</u> %计取 ^①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②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按第 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u>/</u> ☐ 按第 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u>/</u> ☒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50</u> %签约合同价 ^③ （安财购（2022）8 号文）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④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① 安全生产费的计取比例不应低于 1.5% ，且不高 于 3%。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③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 对于参与我市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由原来规定的合同签订后可预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提高到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人在执行预付款政策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

④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 ，最低不少于 60%。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①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财政评审结算价,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 /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③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 否 </u>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u> / </u>
20	17.5.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 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u> / </u>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u> 4 </u> 份
23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 (是或否) </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u> </u> 保险期限: <u> </u>
24	20.2.1	保险险种: <u> </u> ; 保险范围: <u> </u> ; 保险金额: <u> </u> ; 保险费率: <u> </u> ‰; 保险期限: <u> </u>
25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u> ‰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27	其他	1、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发包人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3%处罚, 并返修至合格;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时, 每延误竣工工期1天罚款500元。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以林州市政府审计或评审部门核对认可的结果为准。

① 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为基础计算。发包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③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二、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7 咨询人（监理人）： 。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

1.1.3.2 养护工程：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C141井南线养护工程。

1.1.4 日期

1.1.4.3 工期：30日历天。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 / ；

资源归属： / ；

费用承担： / ；

利益划分： /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 / ，金额为 / ，期限为 / 。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 / 。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且每月驻场不少于28天。

① 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的天数、短期内离开养护作业场地的安排以及能否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等要求。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具备相应资格且不频繁调动，安排合理的工作时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①：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 / 。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1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另附。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7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7天。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 / ；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 / 天。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作具体规定。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 / 。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_____。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为：_____；

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机构：_____；

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实体工程量的材料数量：_____；

风险幅度系数：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2)目补充：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_____。

本项第(5)目补充：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_____。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_____。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各参建单位。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①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之内完成验收。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 _____

① 养护工程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